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農防字第 0961472438 號

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視豬瘟或口蹄疫清除情況，得依動物種類或區域公告停止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並刊登政府公報。

經公告停止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之動物或區域，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不得使用豬瘟或口蹄疫疫苗。

經公告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之偶蹄類動物，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該偶蹄類動物移動、上市、屠宰時應持憑執業獸醫師（佐）所簽發之健康證明書供查核。執業獸醫師（佐）於簽發健康證明書時應查核內容屬實，不得有虛偽情事。

前項上市之偶蹄類動物，如須運往肉品市場以外之屠宰場屠宰時，逐頭發給已拍賣證明票供承銷人保存，作為送交屠宰場之證明。

第十五條 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使用情形，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動物防疫機關為執行豬瘟及口蹄疫之清除措施，必要時得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進行標示，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核辨識。